

#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年5月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规范评定程序，细化考评体系，根据学校《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武大研工字〔2022〕17号）、《武汉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评比工作的科学化，本细则在严格遵照学校有关文件和通知精神基础上，结合历年我院评定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明晰和补充。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评定，引导我院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等各方面协调发展。

**第四条** 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在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五条** 对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方面有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实行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原则。参评班级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细则要求，组织开展本班的测评工作。

**第七条** 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计入参评人数，且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班级符合参评条件的基准人数和学校、学院规定的评奖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对各班评定工作和初评结果进行审查。院党委书记、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分管副主任成员。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研究生自愿申报、自我评估、班级测评、学院审核的程序。各班级初评结果应在全班公示，学院审核结果将在“信管研究生网”公示。

**第十条** 各参评班级在班级导师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各参评班级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汇总、公示和上报工作。班级导师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班长、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此外，各班应在本班民主推选不少于3名同学作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中1人必须为学习委员。对于本班测评工作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应在班级导师主持下，由工作小组在全班范围内开展民主决议。

### 第三章 参评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定向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
- （二）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在执行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基础上，向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党支部适度倾斜。

**第十五条** 当年入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按照每年实际情况调整，由领导小组确定评选方案；其他年级研究生按照下列测评指标、评比程序进行评比。

## 第四章 测评指标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的各项计分考评时间跨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计分制。计分标准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0%；B 科学研究，占 50%；C 学习成绩，占 10%；D 社会活动，占 10%；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50\%+C \times 10\%+D \times 10\%+E \times 5\%+F \times 15\%$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5%；B 科学研究，占 30%；C 学习成绩，占 20%；D 社会活动，占 15%；E 文体活动，占 5%；F 社会工作，占 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15\%+B \times 30\%+C \times 20\%+D \times 15\%+E \times 5\%+F \times 15\%$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计分标准第一部分规定，平均成绩硕士研究生计算公共课和学科通开课成绩，博士研究生只计算公共课成绩。

**第十九条** 思想品德、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项目计分，由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参评学年度我院研究生相关项目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情况，按照《计分标准》形成《参评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部分测评指标计分建议方案》，于班级测评工作启动前印发各参评班级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和学术著作的认定和计分，详见《计分标准》第三、四部分。相同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和学术著作不得在不同参评年度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术期刊级别以学校、学院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同一文章符合多项计分项目，按最高级别刊物分值计算，不得累加。其中，被 SCI、SSCI、A&HCI、EI、ISTP、ISSHP 等索引的文章，需提供我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项评定指标的计分，均应由参评人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省厅（市）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盖有相应级别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单位级别由评比工作小组认定；校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由我校或相应职能部门签章的证明或证书；院级加分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职能部门汇总印发各参评班级工作小组。各级民间组织、学生团体出具的证明或证书，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下发通知。根据学校工作部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评定工作，分配评定名额，下发评定通知。

**第二十五条** 个人自评。工作小组组织本班研究生据实做好个人总结及自评工作，填报《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及评议表》，并按规定时间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参评学生的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和测评，测评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为 2 天，公示期异议受理人为各班级导师。公示期结束后，参评人不得再行补充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部门复核。各班公示异议期结束后，将初评结果报送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复核和汇总。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审定。领导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在“信管研究生网”予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九条** 上报学校。公示期满后，学院将审定名单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 一、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1. 平均学习成绩：硕士研究生计算公共课和学科通开课成绩，博士研究生只计算公共课成绩。公共课成绩是指公共英语和政治。英语免修同学的英语成绩统一按 A/90 分计分。

2. 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平均学习成绩 } C = X/Y$$

其中 X=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课程学分的总和

学位课 B-及以下无资格参评博士、硕士优秀学业奖学金。

3. 硕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 (即  $C \times 20\%$ ) 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10% (即  $C \times 10\%$ ) 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4.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不计算成绩。

### 二、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35	25	20	15	3	备注
思想品德表现 (分/项)	获国家级表彰者	获省部级表彰者	1. 获省厅、市级地方政府表彰者。 2. 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1. 获县级地方政府表彰者。 2. 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3. 学院党政发文表彰者。 4. 见义勇为者。 5. 助人为乐者。	受学院研究生工作职能部门表扬者。	1. 本表中各级表彰均应属于思想品德方面事迹； 2. 受各级表彰者须有正式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 5. 各项可累积加分。

### 三、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级别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科研成果	一	1	100	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 校(省厅、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省厅、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 得分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 则作者获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如与其他教师合作, 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6.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 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 得分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7.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成果或软件著作权应有专利证书或登记证书, 若该专利或软件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 按最高分计, 不累加。 8. 软件登记、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独著,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 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 9. 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 用于参评的软件著作/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总数不超过 4
		2—3	70	
		4—5	50	
	二	1	70	
		2—3	60	
		4—5	40	
	三	1	60	
		2—3	50	
		4—5	30	
省部级科研成果	一	1	60	
		2—3	50	
		4—5	30	
	二	1	50	
		2—3	40	
		4—5	25	
	三	1	40	
		2—3	30	
		4—5	15	
校(省厅、市)级科研成果	一	1	40	
		2—3	20	
		4—5	15	
	二	1	20	
		2—3	15	
		4—5	12	
	三	1	15	
		2—3	12	
		4—5	10	
国家发明专利		1	55	
		2—3	30	
		4—5	15	

软件著作权/ 外观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8	<p>项，且成果需经导师签字予以认可。</p> <p>10. 国家级学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为准。</p> <p>11.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获奖成果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p>12. 以研究生名义主持的科研项目须为研究生第一作。</p> <p>13. 同一篇论文若同时为获奖论文，发表和获奖加分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p>
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	被国家级机关采纳的	1	100	
		2—3	60	
		4—5	40	
	被省部级机关采纳的	1	60	
		2—3	40	
		4—5	20	
	被厅局级机关采纳的	1	20	
		2—3	15	
		4—5	10	
国家级学会、 教育部各专业 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会议 获奖论文	一	1	30	
		2-3	15	
	二	1	15	
		2-3	7	
	三	1	10	
		2-3	5	
以研究生名义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自然、社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1	120	
	省（部）级自然、社科课题	1	60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 20 万以上	1	15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 10 万-20 万	1	5	

#### 四、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分/篇)	备 注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系列期刊发表的论文	100	1.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 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计算,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若当年分区尚未发表, 以最近一年分区为准。 2. 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 所有用于参评的科研论文(包括会议论文)博士不超过 5 篇, 硕士不超过 4 篇。 3. 论文发表时间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 中文论文需纸质见刊, online 的英文论文需有 DOI 号。 4. 集体合作论文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得分, 导师(副导师)不计入作者人数和排序。具体分配规则为: 个人独著, 或与导师(含学院确认的副导师)两人合著, 按全部得分计。其他形式两人合著, 则第一、第二作者分别按 70%、30% 计分。三人及以上合著, 则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 60%、30%、10% 计分; 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作者不计分。 5.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 中文论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期刊、书籍原件证实, 英文论文应有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检索报告原件证实, 否则不予加分。网络发表截图、发刊证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FMS A 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 ESI 高水平论文热点论文, CCF A 类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70	
FMS T1 类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 武汉大学奖励期刊论文, 学院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FMS B 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	50	
FMS T2 类收录的中文期刊, NSFC 管理学部公布的重要学术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观点摘编除外)	45	
其他 SCI、SSCI 索引论文, AMI 认定的权威期刊, A&HCI 索引论文, 人文社科重要期刊目录论文, CCF 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35	
CSSCI 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EI 外文期刊源刊发表的论文	25	
CSSCI 源刊扩展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包含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7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学术著作类 (部)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50	<p>明不可作为证明材料。</p> <p>6.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应提供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作为附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7. 在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poster，应提供 poster 和大会议程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8. 翻译论文按其发表的刊物级别计分。</p> <p>9. 独著需达 15 万字，否则不予加分。</p> <p>10. 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需共同作者提供证明，其中 2 万字以下的不予加分。</p> <p>11. 发表在无正式刊号自编、自发出版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加分。</p> <p>12. 书评不属于学术论文，按非学术论文类项目予以加分，具体分值见本计分标准第四部分。</p> <p>13. 在国际会议上获“最佳论文”奖的论文，按分值的 130% 计分；获“最佳论文提名奖”的论文，按分值的 120% 计分。</p> <p>14. 同一篇论文或著作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按最高分计，不累加。</p> <p>15. 发表在中科院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论文，不予计分（以论文提交期刊网站时间界定）。</p>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4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2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1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0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学术会议论文类	在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	60	
	在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上以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在 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在 iConference、JCDL、ASIS&T、ICA 上宣读的外文论文	35	
	在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在校研究生院资助的其他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在其他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5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被 CPCI 索引的会议论文，在 CCF 推荐的国际会议上展示的 poster，收入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在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在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poster	8	
	收入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在境内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5	
	在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poster	4	

	收入境内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2.5	<p>16. 会议论文为统一公开发表论文，同一篇论文若同时为宣读论文，发表和宣读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p> <p>17. 论文和相关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p> <p>18. 论文和其他成果及相关奖励在评定各项专项奖学金时只能使用1次（包括不同学年）。</p> <p>19. 在使用的参评成果中，经查实发现参评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该奖学金的参评资格；若已获得该奖学金，则按相关程序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荣誉和奖励。</p>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	I类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	70	<p>1.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p> <p>3. 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需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可申请加分。</p> <p>4. I类赛事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p> <p>5. II类赛事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p>
		获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	50	
		获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	35	
		获省级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	25	
		获省级二等奖	15	
		获省级三等奖	10	
	获校级奖励	5		
	II类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	55	
		获国家级二等奖	40	
		获国家级三等奖，	30	
获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		15		

		获省级二等奖	10	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具体由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评审委员会每年进行认定。
		获省级三等奖	5	
		获校级奖励	3	

### 五、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社 会 活 动	级别	获奖等级	综合竞赛	非学术论 文 (项/分)	社会实践锻 炼 (项/分)	备注
	国家级	一	15	15	15	1.综合类竞赛、社会实践锻炼若为团体获奖，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 2.非学术论文系指研究咨询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书评、散文、诗歌、新闻稿、综述等，级别视其发表或采纳的主办单位层级而定。 3.所有计分项必须提供相关获奖、采纳证明或发表刊物原件，计分时间以证明、采纳或发表时间为准。 4.非学术论文与宣传材料计分总篇数以4篇为上限，同一文章或同一事件的新闻按最高分计，不累加。若为合作文章，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5.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三助”工作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的，不予加分。 6.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汇”院级及以上活动
		二	12			
		三	10			
	省部级	一	12	10	12	
		二	10			
		三	8			
	校党委校行政 (省厅、市)级	一	10	6	10	
		二	8			
		三	6			
院党委(学校部 门)级	一	8	5	8		
	二	6				
	三	4				
校研究生会级	一	6		6		
	二	5				
	三	4				
院研究生会级	一	4		4		
	二	3				
	三	2				
其他社会活动项目				计分 (项/分)		
宣 传 材 料	《武汉大学报》发文			5		
	《信管研究生》杂志发文，E 出版公众号深度原创栏目发表原创性推文			4		
	信管院官网、信管研究生网发文，在武大信管公众号上发表原创性推文，在WHU 信管研究生公众号发表由研究生会宣传部认定的原创性推文，在校研会网站、公众号上发表的推文			3		

	志愿服务			2	<p>的签到记录为准，加分以3次为上限。</p> <p>7.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学术科技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按“社会实践锻炼”获奖计分。</p> <p>8.文体活动若为团体获奖，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p> <p>9.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励，计最高分，不累加。</p> <p>10.先进集体须有相关表彰文件证实，“先进集体”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会”“先进班集体”“先进党支部”“样板党支部”等。</p> <p>11.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为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会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相应集体中的其他成员。</p> <p>12.校级组织包括：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博士生宣讲团，《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报》编辑部等。</p>
文体活动	国家级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项/分)	
		1	一	15	
		2-3	二	12	
	省部级	1	一	12	
		2-3	二	10	
		4-8	三	8	
	校党委校行政(省厅、市)级	1	一	10	
		2-3	二	8	
		4-8	三	6	
	院党委(学校部门)级	1	一	8	
		2-3	二	6	
		4-8	三	4	
	校研究生会级	1	一	6	
		2-3	二	4	
		4-8	三	3	
	院研究生会级	1	一	4	
		2-3	二	3	
		4-8	三	2	
社会工作	级别	先进集体(项/分)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国家级	15	12	10	
	省部级	12	10	8	
	校党委校行政(省厅、市)级	10	8	6	
	院党委(学校部门)级	8	6	4	
	校研究生会级	6	4	2	

	院研究生会级	3	2	1	<p>13.院级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书联席会等。</p> <p>14.学生社团以校团委、院团委注册认定的正式社团为准。</p> <p>15.同年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分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任职时间不满足 2/3 届时长的学生干部不予计分。</p>
	其他社会工作项目		计分（项/分）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正、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		12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部书记，研究生班级班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9		
	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学生社团副社长、职委		6		
	学院文明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员	4		
		其他实验室成员	2		